附件1

2023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意见

为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夯实乡村振兴基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省下达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围绕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和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

（一）支持绿色高效规模生产

**1.支持绿色高效种植。**

支持内容：建设省级水稻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5000亩以上示范片5个，1000亩以上示范片14个；小麦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5000亩以上示范片1个，1000亩以上示范片1个；围绕全市13个样本测产点的粮食单产水平提升，建设市级水稻、小麦绿色高产高效200亩示范方13个；2022年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000亩以上示范片1个，百亩方2个；2023年油菜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1000亩以上示范片1个；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2800亩。

支持对象：遴选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化服务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奖补标准：示范片100元/亩左右；大豆玉米带状符合种植每亩补助标准中央财政150元，省级财政170元。（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粮油科，联系人：陈春生，联系电话：83102588）

**2.支持蔬菜保供基地建设**

支持内容：示范户在2023年1月-2024年11月期间，“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区内，推进绿色生产，推进农膜科学使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科学平衡施肥；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实现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土壤安全消毒技术，推进连作障碍综合治理；推广应用蔬菜轻简化栽培技术，加快农机农艺融合；加强采后商品化处理，提升产品价值；加强尾菜综合利用，促进绿色发展。推进智能化生产，增配环境和作物长势等信息采集设备、自动卷膜通风和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调控设备以及小型电动微耕机、植保机、蔬菜收割机、运输车等自动作业装备，提升设施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

支持对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打造里下河绿色蔬菜保供区，组织兴化绿色优质设施蔬菜保供区内的种植户或保供基地进行示范户申报。镇级农业农村局初步筛选辖区内申报的示范户，并在镇范围内上墙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市级对初选种植户进行评审，经公示无意见后确定示范户名单。

奖补标准：所有示范户或保供基地以物化形式补贴，100元/亩左右，不再额外补贴。（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蔬

菜园艺科，联系人：丁治军，联系电话：83102288）

**3.支持蔬菜设施提档升级**

支持内容：建设主体在2023年1月-2024年11月期间实施项目建设内容，推进老旧设施结构改造100亩。加快老旧低效温室设施“小改大”、“低改高”、“窄改宽”，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宜机化水平；推广装配式热浸镀锌钢架结构，增强设施安全性，扩大生产作业空间。

支持对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组织我市设施蔬菜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户进行申报。市农业农村局对种植户进行专家评审，择优推荐4-5名，经公示无意见后确定建设主体名单。其设施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所建设内容未享受省以上其他专项资金补贴。

奖补标准：按照建设金额补助30%，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蔬菜园艺科，联系人：丁治军，联系电话：83102288）

**4.支持水稻机插秧集中育秧秧池补助**

支持内容：项目资金用于集中育秧补助。

支持对象：2024年度全市各水稻机插秧集中育秧主体，乡镇组织各育秧主体申报。

奖补标准：每亩补助标准省级财政不超过1200元，如面积大于8300亩，按总资金（1000万元-核查费用）/实际面积的标准。项目资金在市级验收后以奖代补发放。

扶持条件：扶持集中3亩以上机插秧集中育秧秧池。（责任科室：种植业科，联系人：王继汉，联系电话：80262696）

**5.支持粮油生产贴息**

支持内容：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支持对象：从事粮油生产的家庭农场、合作社、种植大户等（不包括公司类农业企业）。

奖补标准：总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时，对上述主体2023年新发生的用于粮油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年利率2%给予财政贴息；总补贴资金超过100万元时，按100万元项目资金与申请补贴的贷款总利息的比例给予补贴。单个主体最高贴息额不超过5万元。

扶持条件：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种植大户的，贷款账户必须是土地流转协议人开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家庭农场、合作社的，贷款账户必须是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开设的,且经营者与土地流转协议人是同一人。②土地流转协议必须在兴化市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平台（<http://xhs.jsnc.gov.cn/>）上备案。③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责任科室：种植业科，联系人：王继汉，联系电话：80262696）

**6.支持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省级专项补贴**

按照《关于公布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播种机省级补贴产品和标准的通知》要求，对2022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具购置实行专项定额补贴（直接补贴）。（责任科室：农机科，联系人：贺春玉，联系电话：80262691）

**7.支持生猪稳产保供**

支持内容：支持开展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包括：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等方面。

支持对象：面向全市在有效期内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家庭农场、养殖场（户）、企业等。

奖补标准：实行先建后补，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15.4万元，财政补助资金以家庭农场、养殖场（户）等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以企业为主体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符合《畜牧法》规定，且取得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环境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粪污处理达标；申报单位养殖设计规模需达到生猪年出栏量≥1000头；建设内容涉及土地许可的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部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物联网应用单位、生态循环种养模式企业和通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认证的养殖企业；符合兴化市财政支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责任科室：畜牧科，联系人：曹卫红，联系电话：83326636）

**8.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

支持内容：支持开展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

支持对象：畜禽养殖场（户）、家庭农场和养殖企业等。

奖补标准：实行先建后补，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0-50万元。以家庭农场、养殖场（户）等为主体实施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2,以企业为主体实施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符合《畜牧法》规定，且取得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环境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粪污处理达标；申报单位养殖设计规模需达到生猪年出栏量≥1000头、蛋鸡年存栏量≥30000羽、肉鸡年出栏量≥50万羽、羊年出栏量≥500只和奶牛年存栏量≥300头；建设内容涉及土地许可的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同意；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部畜禽标准化养殖场、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物联网应用单位、生态循环种养模式企业和通过非洲猪瘟无疫小区认证的养殖企业；符合兴化市财政支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责任科室：畜牧科，联系人：曹卫红，联系电话：83326636）

**9.大水面渔业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内容：项目支持大水面渔业湖底改造、疏浚整治、湖区环境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对象：项目申报的主体为企业；

奖补标准：项目为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项目单位应取得大水面利用手续且有效水域面积3000亩以上；以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建设起点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10.支持农业融资担保费补助**

支持内容：限定兴化市内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农业信贷担保业务金额在10-300万元之间（含10万元和300万元，后期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同步调整）所发生的担保费用给予50%补助。2023年度预计700笔担保业务，担保费金额920万元，项目补助担保费金额的50%，补助金额为460万元。

支持对象：兴化市内符合江苏农担公司政策内业务要求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以及国有农场中符合条件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对2023年度所发生的担保费进行补助。

奖补标准：对符合担保费补助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现行低担保费率直接减半收取担保费，项目补助50%。目前担保费率为一年期项目0.8%/年、两年期项目0.75%/年、三年期项目0.7%/年。（责任科室：财审科，联系人：李建华，联系电话：80262693; 徐刚，联系电话：80616189）

（二）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1.支持数字牧场建设。**

支持内容：主要扶持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及设备等方面的投入。

支持对象：畜禽规模养殖场。

奖补标准：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拨付方式，申请财政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畜禽养殖场（户）符合《畜牧法》规定，且取得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代码和环境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登记表），粪污处理达标；养殖设计规模需达到生猪年出栏量≥1万头、蛋鸡年存栏量≥5万羽、肉鸡年出栏量≥60万羽和奶牛年存栏量≥1000头；建设内容涉及土地许可的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备案；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场；符合兴化市财政支农项目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建设标准需符合《关于印发畜禽规模养殖场数字化建设指南和畜牧产业园智慧化建设指南通知》（苏农办牧〔2023〕10号）的相关要求。（责任科室：畜牧科，联系人：曹卫红，联系电话：83326636）

**2.支持单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奖补**

支持内容：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兴化市大闸蟹协会、大闸蟹企业等相关单位，举办单品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参加单品类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展销活动的企业给予资金奖补。

支持对象：参加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组织的兴化大闸蟹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广展销活动的企业。

奖补标准：0.3万元/家。

扶持条件：根据要求按时参加活动，遵守组委会规定，配合开展宣传推广展销。（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3.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庆丰收活动**

支持内容：对2023年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庆丰收活动的乡镇（街道）进行奖补。

支持对象：2023年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庆丰收活动的乡镇。

奖补标准：对2023年举办丰收节等庆丰收活动的乡镇，奖补活动总费用的80%（以乡镇自行提供的审计报告为准），同一个乡镇奖补封顶10万元。

扶持条件：在2023年度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庆丰收活动。（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4.支持兴化大闸蟹开捕节活动**

支持内容：举办2024年兴化大闸蟹开捕节节庆活动，拍摄宣传视频，开展市内市外宣传等。财政资金不超过180万元，按实际使用拨付。

支持对象：具有承担举办活动资质的主体，按照市政府要求，履行相关程序确定。（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5.支持“千垛百味”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

支持内容：利用线上投流、户外广告、酒店移动广告等不同媒体，举办农产品展销会、印制农产品宣传画册等，不同渠道、多层次地展示兴化农产品品牌形象，扩大“千垛百味”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扶持条件：在2024年度建设推广“千垛百味”品牌各项活动。（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6.落实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

支持对象：2022年度获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企业。

奖补标准：2022年度获证企业参照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下达绿色优质农产品的补助标准进行奖补：对新认证（含续展认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每个奖补获证主体2万元，同一个主体奖补封顶5万元。（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

**7.支持乡村产业融合项目贷款贴息扶持**

支持内容：对国有公司实施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项目的贷款予以贴息支持。

支持对象：市属国有公司。

奖补标准：对上述主体2024年新发生贷款用于相关项目建设的，按不超过贷款总额2%的标准补贴，且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贴息年限与建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3年。

扶持条件：①贷款建设项目为市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重点建设项目。②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间的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责任科室：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徐景明，联系电话：80530051）

二、支持农业集聚发展平台建设

（一）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

根据园区建设三年建设方案，支持园区第三年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共服务平台与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类和联农带农类项目，具体为数字农业管理中心、“四新”技术展示、农民培训中心和农产品品牌建设四项建设工程项目。对照建设内容形成年度建设实施方案，报经市政府批复后，按项目建设要求推进实施。（责任科室：发展规划科，联系人：徐景明，联系电话：80530051）

（二）支持其他产业园（区）建设

**1.支持河蟹育繁推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

支持内容：项目支持河蟹育繁推示范基地建设，包括池塘标准化改造、尾水治理、水质在线监测、智慧渔业管理平台建设，配套养殖设施、基地道路、生产用房、冷链物流设施等。

支持对象：项目申报的主体为企业。

奖补标准：项目为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持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面积300亩以上，建设起点时间原则上不早于2023年1月1日。（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三、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

支持内容：按照《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苏农机〔2021〕13号）文件要求，对纳入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的机具进行补贴。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对符合补贴政策要求的购机者通过一折通系统直接发放农机购置补贴，不得使用其他财政资金用于农机购置累加补贴。

支持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奖补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责任科室：农机科，联系人：贺春玉，联系电话：80262691）

四、乡村振兴考核奖励

支持内容：根据《江苏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暂行办法》（苏办发〔2022〕3号）以及《中共江苏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年度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结果的通报》（苏委农发〔2023〕1号）和《关于明确2023年度第一批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工作任务资金的通知》（苏农计〔2023〕20号 苏财农〔2023〕43号）等文件精神，对我市在2022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获得综合排名第一等次给予奖励资金，奖励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相关宣传推介、拍摄专题视频、开展民意调查、举办推介活动等。（责任科室：综合科，联系人：朱会林，联系电话：83326607）